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110年4月29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偏鄉弱勢教育學生能獲得教育資源相關支持，使偏鄉學生能獲得更多的教育選擇與自我實現之機會，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嘉勉學子藉由教育資源之支持，找到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未來能回饋社會。為辦理捐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以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經費專款專用於本校來自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及有關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
- 三、申請資格：

本點第一、二款申請對象需設籍於偏鄉地區之本校在學學生；第三款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二)急難救助：依據實際狀況申請。
 -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研究主題、對象或教育活動需與偏鄉地區有關。
- 四、名額與補助金額：

(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十名(每學期各五名)，每名以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為原則，以未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為優先。

(二)急難救助：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每學年補助五案，每案以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為業務費，項目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獎學金及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提出，並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相關證明送交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核與評選。
- 六、為辦理本經費補助審核與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之評選，特設立管理委員

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七、秘書室於學年度結束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報告，作為新年度滾動修正之參考，並送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附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是否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1.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申請人：	簽(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 級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相關教育扎根等活動	申請補助 金 額	
計畫/教育 扎根等活動 名 稱		對 象 或 地 區	
附 繳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計畫(以 A4 紙張，不超過 3 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是否領有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1.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評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 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申請人：			簽(蓋)章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